##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 网发布了《关于完成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公告》(2022-046)。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,现就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事项补充披露如下:

公司与钢研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钢研投资")的母公司同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钢研")。中国钢研持有公司 64.49%股份,持有钢研投资 100%股份。公司与钢研投资为一致行动人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第十四条规定: "投资方持有被投资 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,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,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 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,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:

- (一)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,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。
- (二)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,如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执行 认股权证等。
  - (三)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。
  - (四)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。"

纳克微束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纳克微束")董事会由 5 名成员构成,公司派出 2 名,钢研投资派出 1 名。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,公司与钢研投资形成的一致行动人可以对董事会形成控制;纳克微束的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,其中公司持股 35%,为纳克微束的最大股东,钢研投资持股 30%,公司与钢研投资形成的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的

股东会表决权超过50%。

公司主导纳克微束的生产经营管理,纳克微束的董事长、财务总监均由公司提名。钢研投资为投资管理公司,不参与纳克微束的生产经营管理。

综上,公司持有的纳克微束股份虽未过半数,但仍享有董事会、股东会的过半数表决权, 并通过主导被投资方纳克微束的相关经营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,公司将纳克微束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